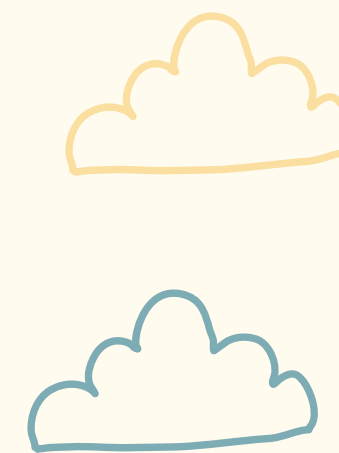


出入境旅客洗錢 防制注意事項



臺北關稽查組檢查四課
檢查一股 專員 陳毅



別跟你的錢包過不去



案例1

114年11月，○○旅行團的導遊攜帶全團旅費267萬日圓，出境未申報遭查獲而全額扣押。

案例2

115年2月，旅客攜帶超額新臺幣欲前往澳門遭查獲，其未申報之新臺幣200萬元全額扣押。

案例3

115年3月，旅客攜帶超額黃金出境未申報遭查獲，150公克的黃金手鐲遭扣押並罰鍰。



應申報洗錢防制物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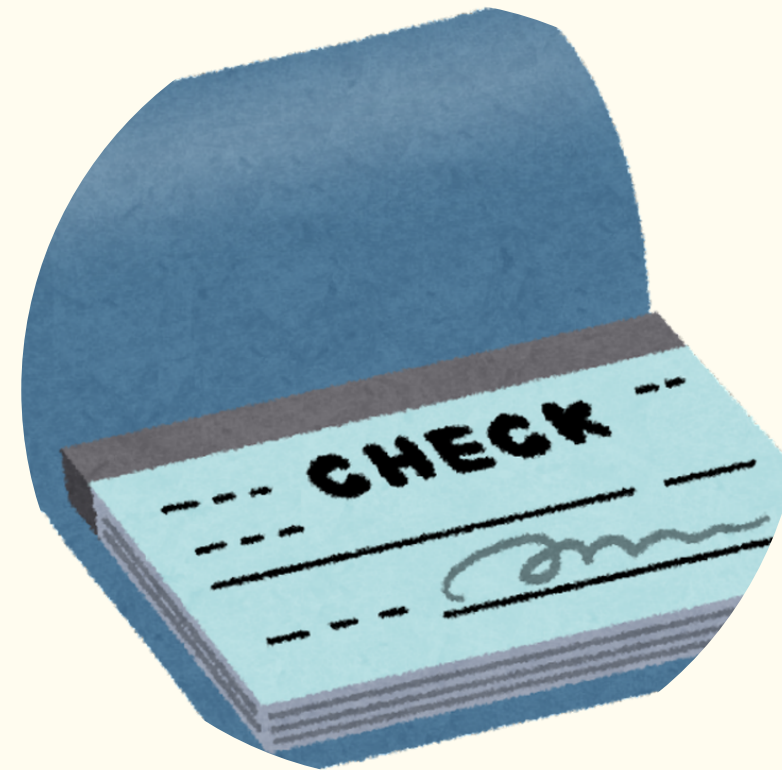
外幣、人民幣及新臺幣

外幣逾等值1萬美元
人民幣逾2萬元
新臺幣逾10萬元
(以上3項各自獨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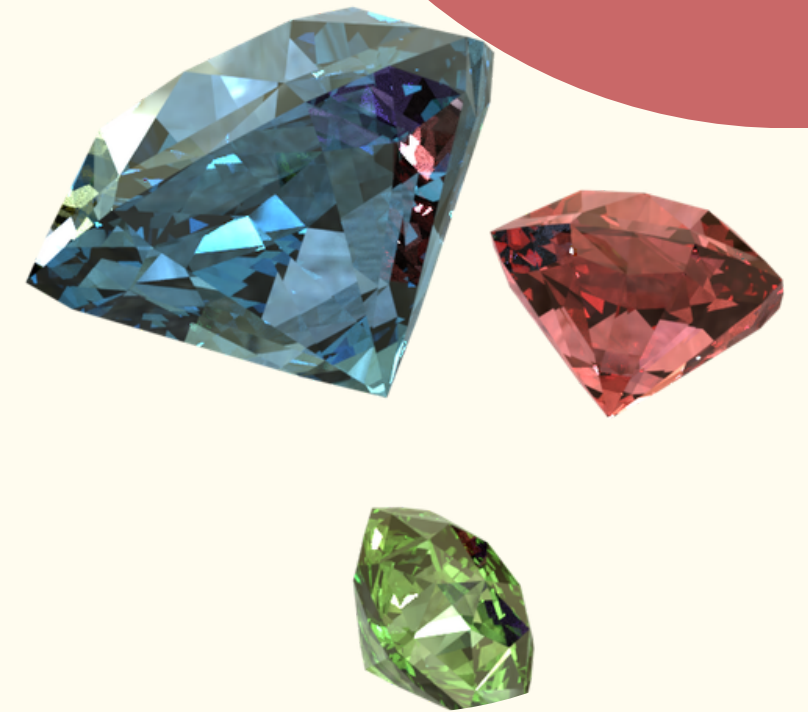
黃金

總價值逾2萬美元
且應同時檢附經濟部
國貿署之輸出入許可



無記名有價證券

總值逾1萬美元
例如無記名旅行支
票、本票及匯票



其他可供洗錢物品

超逾自用目的之鑽石、
寶石、白金，總價值逾
新臺幣50萬元



黃金申報規定



每1名旅客所能攜帶出入境的黃金以2萬美元為限，超過而未申報者將遭裁處與攜帶黃金等價之罰鍰，並扣留黃金。

黃金免申報的重量上限會隨著每日金價波動，並非固定，旅客應於出入境前確認攜帶之黃金重量有無超過當日之限額。



應申報黃金重量的計算方式

步驟1：價格認定

確認台灣銀行當日1公斤黃金條塊賣出價格，作為當日金價的基準。

步驟2：匯率換算

透過關港貿系統，查詢當旬報關適用美元兌台幣的匯率，出境採用買入匯率，入境則採用賣出匯率。

步驟3：求得重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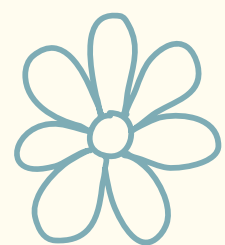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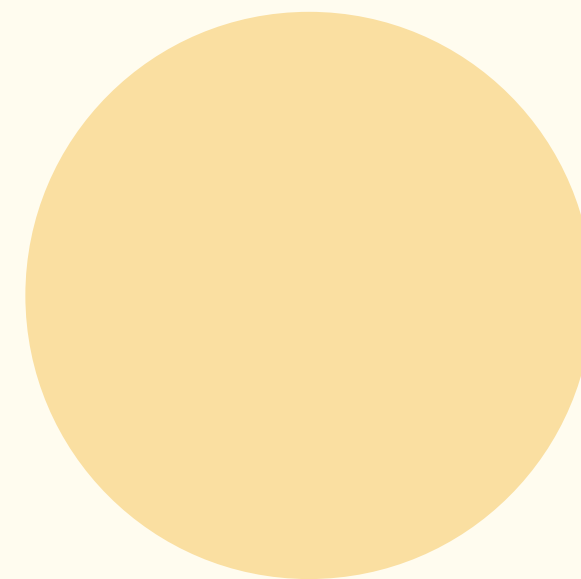
換算2萬美元等於多少公斤的黃金，超過該重量即需要申報。

公式為： $20,000 \times \text{匯率} / \text{當日1公斤金條的賣出價格}$ 。



正確申報，旅途開心又美好





感謝聆聽

